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8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堃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　　告　晏德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德宗
被　　告　陳宣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伍萬玖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民國96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之1條、第79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經台北市政府107年12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2369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林德宗是唯一股東，有臺北市政府109年1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58365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可稽，而被告公司未選任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供參，爰以被告林德宗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9 原告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業於民國96年9月8日正式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被告公司於民國94年2月1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雙方約定自94年2月1日起至97年2月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12.88%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料被告等繳款至95年3月3日後即未繳納，積欠本金81877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嗣經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向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被告林德宗之不動產，於96年8月14日受償213442元後，本金餘額降為759038元及自96年8月15日起計算之利息、自96年9月16日起計算之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借款契約之約定事項，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9038元，及自96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三、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還款交易明細、分配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台北市政府函、股東同意書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頌棻